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7-04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王水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应参加表决人数三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编制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优秀管理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

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林水山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